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I)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器保養合約  
(II)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器保養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91 Limited附屬公司福建博瑞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網龍訂立服務器保養合約A，據此，福建網龍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為福建博瑞就福建博瑞所擁有的服務器A提供保養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91 Limited附屬公司福建博動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網龍訂立服務器保養合約B，據此，福建網龍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為福建博動就福建博動所擁有的服務器B提供保養管理服務。

由於IDG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際數據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有權在91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91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91 Limited根據控制文件能控制福建博瑞及擁有福建博動的100%股權，故福建博瑞與福建博動各自分別被視為91 Limited的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福建博瑞與福建博動各自分別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服務器保養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根據服務器保養合約（不論單獨或與上市規則第14A.25條所載其他規定者合併計算）的保養服務費用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各項服務器保養合約（不論單獨或與上市規則第14A.25條所載其他規定者合併計算）均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範圍，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乃有關(a)天晴數碼（業主）與福建博瑞（租戶）就租賃物業I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I；及(b)天晴數碼（業主）與福州博遠無綫（租戶）就租賃物業II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II。由於福建博瑞及福州博遠無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博瑞訂立終止協議I，據此，天晴數碼與福建博瑞同意終止租賃協議I，並立即生效，而天晴數碼與福州博遠無綫訂立終止協議II，據此，天晴數碼與福州博遠無綫同意終止租賃協議II，並立即生效。

## (I) 持續關連交易

### (A) 服務器保養合約A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期限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a) 福建博瑞，為服務器A擁有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b) 福建網龍，為服務供應商。

#### 主要條款

於合約期內，福建網龍須為福建博瑞就服務器A提供保養管理服務，包括日常保養、預防保養、系統維修服務及服務器保養合約A所載所有其他保養服務。保養服務費用乃由訂約方參照同類服務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福建博瑞須就每台服務器向福建網龍支付保養服務月費人民幣200元(相當於約246港元)。福建博瑞將於收到福建網龍的每月正式發票後透過電匯支付有關代價。

違反服務器保養合約A的任何訂約方(違約方)須對另一方的損害及損失承擔責任。倘違約方在違反服務器保養合約A的情況下於30日內仍未糾正有關違反行為，蒙受損失的一方有權以書面終止服務器保養合約A。服務器保養合約A將於有關通知送達違約方的日期當天自動終止，而違約方在該等情況下仍須對另一方的損害及損失承擔責任。

服務器保養合約A的訂立、執行及詮釋以及爭議解決受中國法律規管。

### 其他權利及責任

1. 福建博瑞有責任為福建網龍的商業資料(包括技術及報價資料)保密，在未獲福建網龍的授權許可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該等機密資料。
2. 福建網龍有責任為福建博瑞的商業資料(包括福建博瑞的客戶及業務流程資料)保密，在未獲福建博瑞的授權許可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該等機密資料。

### (B) 服務器保養合約B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期限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a) 福建博動，為服務器B擁有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b) 福建網龍，為服務供應商。

### 主要條款

於合約期內，福建網龍須為福建博動就服務器B提供保養管理服務，包括日常保養、預防保養、系統維修服務及服務器保養合約B所載所有其他保養服務。保養服務費用乃由訂約方參照同類服務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福建博動須就每台服務器向福建網龍支付保養服務月費人民幣200元(相當於約246港元)。福建博動將於收到福建網龍的每月正式發票後透過電匯支付有關代價。

違反服務器保養合約B的任何訂約方(違約方)須對另一方的損害及損失承擔責任。倘違約方在違反服務器保養合約B的情況下於30日內仍未糾正有關違反行為，蒙受損失的一方有權以書面終止服務器保養合約B。服務器保養合約B將於有關通知送達違約方的日期當天自動終止，而違約方在該等情況下仍須對另一方的損害及損失承擔責任。

服務器保養合約B的訂立、執行及詮釋以及爭議解決受中國法律規管。

### 其他權利及責任

1. 福建博動有責任為福建網龍的商業資料(包括技術及報價資料)保密，在未獲福建網龍的授權許可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該等機密資料。
2. 福建網龍有責任為福建博動的商業資料(包括福建博動的客戶及業務流程資料)保密，在未獲福建博動的授權許可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該等機密資料。

### 服務器保養合約的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服務器保養合約A的條款，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40,690元(相當於約1,892,902港元)、人民幣3,376,160元(相等於約4,147,973港元)及人民幣6,008,140元(相等於約7,381,642港元)。

根據服務器保養合約B的條款，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服務器保養合約B的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85,910元(相當於約474,132港元)、人民幣813,040元(相等於約998,907港元)及人民幣1,446,860元(相等於約1,777,622港元)。

## 訂立服務器保養合約的理由及好處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遊戲開發及移動互聯網業務，包括遊戲設計、程式編寫及圖像以及網上遊戲營運。董事認為，福建網龍提供的保養服務(i)可確保執行移動互聯網業務產品的電腦系統運作暢順及獲得保養，此乃福建博動、福建博瑞及本集團得以持續營運和增長所需及(ii)有助推動福建博動、福建博瑞及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故為本集團(包括91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帶來裨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器保養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合共有約2,990台服務器，而董事估計服務器A及服務器B合共佔約505台服務器。因此，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服務器A及服務器B合共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9,590元(相當於約1,375,536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服務器A及服務器B合共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約人民幣10,444,000元(相當於約12,831,570港元)及約人民幣34,011,000元，以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人民幣5,550,000元(相當於約6,818,768港元)及約人民幣22,842,000元(相當於約28,063,838港元)。

## 本集團、91 Limited、福建博瑞、福建博動及福建網龍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遊戲開發及移動互聯網業務，包括遊戲設計、程式編寫及圖像以及網上遊戲營運。

91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控制文件，福建博瑞被視為91 Limited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業務。福建博動被視為91 Limited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各類廣告、企業形象策劃和電腦圖文製作等。

福建網龍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透過框架協議，福建網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DG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際數據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有權在91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91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91 Limited根據控制文件能控制福建博瑞及擁有福建博動的100%股權，故福建博瑞與福建博動各自分別被視為91 Limited的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福建博瑞與福建博動各自分別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服務器保養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根據服務器保養合約（不論單獨或與上市規則第14A.25條所載其他規定者合併計算）的保養服務費用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各項服務器保養合約（不論單獨或與上市規則第14A.25條所載其他規定者合併計算）均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範圍，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執行董事兼91 Limited董事劉德建及陳宏展以及國際數據集團成員公司常務合夥人及國際數據集團提名的董事林棟樑外，概無董事於服務器保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德建、陳宏展及林棟樑已就有關服務器保養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a)天晴數碼(業主)與福建博瑞(租戶)就租賃物業I訂立租賃協議I，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b)天晴數碼(業主)與福州博遠無綫(租戶)就租賃物業II訂立租賃協議II，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由於福建博瑞及福州博遠無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終止協議I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博瑞訂立終止協議I，據此，天晴數碼與福建博瑞同意終止租賃協議I，並立即生效。根據終止協議I的條款，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並承認(i)租賃協議I不再對任何一方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無任何權利向另一方提起申索；及(ii)福建博瑞已向天晴數碼支付全部未付租金，而天晴數碼已向福建博瑞歸還全部按金(為數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14,303港元))。

### (B) 終止協議II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州博遠無綫訂立終止協議II，據此，天晴數碼與福州博遠無綫同意終止租賃協議II，並立即生效。根據終止協議II的條款，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並承認(i)租賃協議II不再對任何一方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無任何權利向另一方提起申索；及(ii)福州博遠無綫已向天晴數碼支付全部未付租金，而天晴數碼已向福州博遠無綫歸還全部按金(為數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45,721港元))。

福建博瑞或福州博遠無綫均毋須因提早終止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而須向天晴數碼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由於物業I及物業II不適合福建博瑞及福州博遠無綫繼續擴大業務經營，福建博瑞及福州博遠無綫需要搬遷至更大建築面積的物業。福建博瑞及福州博遠無綫將遷入位於福州總建築面積約5,600平方米的新物業。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新物業的業主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擁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91 Limited」	指	91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服務器保養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控制文件」	指	(i)合作架構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收購股權及資產獨家權利的協議；及(iv)福建網龍、福州博遠無綫及／或福建博瑞訂立的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委代表協議，為複製框架協議的協議，據此，福州博遠無綫能夠控制福建博瑞，因此福建博瑞被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博動」	指	福建博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福州博遠無綫持有其股權，因此福建博動被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
「福建博瑞」	指	福建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全部股權均由福建網龍持有，而透過控制文件，福州博遠無綫能夠控制福建博瑞，因此福建博瑞被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
「福州博遠無綫」	指	福州博遠無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91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認為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IDG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5.22%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IDG投資者」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移動互聯網業務」	指	移動互聯網應用產品業務(包括程式開發及藝術設計)及移動互聯網廣告業務
「NetDragon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網龍計算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透過框架協議，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I」	指	總建築面積約1,087.5平方米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溫泉支路56號東門大樓的2樓及3樓的部份辦公室物業，房權證編號為榕晉J字第W1527
「物業II」	指	總建築面積約725平方米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溫泉支路56號東門大樓的3樓的部份辦公室物業，房權證編號為榕晉J字第W1527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器A」	指	服務器保養合約A項下獲保養管理服務的若干服務器

「服務器B」	指	服務器保養合約B項下獲保養管理服務的若干服務器
「服務器」	指	服務器A及服務器B的統稱
「服務器保養合約A」	指	福建博瑞與福建網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為服務器A提供保養及管理服務所訂立的合約
「服務器保養合約B」	指	福建博動與福建網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為服務器B提供保養及管理服務所訂立的合約
「服務器保養合約」	指	服務器保養合約A及服務器保養合約B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包含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的年報內「框架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租賃協議I」	指	天晴數碼與福建博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物業I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II」	指	天晴數碼與福州博遠無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物業II的租賃協議
「終止協議I」	指	福建博瑞與天晴數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提早終止租賃協議I的協議

「終止協議II」	指	福州博遠無綫與天晴數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提早終止租賃協議II的協議
「天晴數碼」	指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Fujian TQ Digital Inc)，前稱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Fujian TQ Digital Ind)及福州天晴數碼有限公司(Fuzhou TQ Ditigal Ind)，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NetDragon (BVI)全資實益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9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